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7-069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17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强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17年第四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解决公司同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2014年10月,公司与阳煤集团续签了《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以下简称"《协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阳煤集团聘请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对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收购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原料煤的价格作出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

根据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对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原料煤价格的认定结论书》(晋价认定[2017]48号),由于煤炭市场向好以及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沟公司")所采原料煤煤质提升的原因,2017年第四季度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长沟洗选煤公司")向长沟公司购买原料煤的价格为435元/吨,较三季度上涨125元/吨,变动幅度为40.32%。

根据《协议》约定,如原煤收购价格高于或者低于上一季度价格超过30%的,需将拟进行的收购价格调整方案连同价格事务所出具的认证结论等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鉴于此,2017年第四季度和顺长沟洗选煤公司对购买长沟公司原料煤价格的调整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强、刘文昌和李一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为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2017-070号公告。

(三)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强、刘文昌和李一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17-071号公告。

(四)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2017-07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17-072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3日

至2017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7年第四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
2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已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阳泉煤业	2017/10/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5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成晓宇,王平浩;

联系电话:0353-7078728,0353-7080590,0353-7078618;

联系传真:0353-7080589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7年第四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2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7-07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属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除非因不可抗力、客观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因素影响,合同期限内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将按照《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约定向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购买所开采的全部原煤。如违反本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过去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持续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为解决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并规范公司与阳煤集团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收购原煤及入洗原煤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阳煤集团关于公司收购洗选煤分公司后不以任何形式与途径进行任何原煤销售及原煤出售予公司的承诺,公司与阳煤集团签署了《原煤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目前,公司与阳煤集团签署的《原煤收购协议》即将到期,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阳煤集团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第(三)项、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向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购买所开采的全部原煤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鉴于该关联交易为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当期的交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3.法定代表人:翟红

4.注册资本:758,037.23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及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公路运输。煤气、电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开采、加工。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营造。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截至2016年12月31日,阳煤集团的总资产为21,399,760万元,净资产为3,018,633万元,营业收入 16,125,902 万元,净利润-78,45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阳煤集团的总资产为22,238,798 万元,净资产为3,412,459 万元,营业收入7,138,072 万元,净利润 2,0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阳煤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阳煤集团持有公司58.34%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将向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购买所开采的全部原煤,以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公司与阳煤集团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生产的原煤,可根据洗选煤的实际生产能力和市场的需求情况分期、分批向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收购,原煤收购价格按阳泉市范围内的原煤市场价格确定。

四、《原煤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阳煤集团和本公司;

(二)收购方式:公司收购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生产的原煤,可根据洗选煤的实际生产能力和市场的需求情况分期、分批向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收购;

(三)收购价格:按阳泉市范围内的原煤市场价格确定;

原煤收购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双方每季度上旬前聘请价格事务所对阳泉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原煤市场价格进行调查,由受委托的价格事务所收集该季度阳泉市及周边地区原煤的销量及平均售价,参考山西省物价局煤炭行业物价指数,结合市场变化趋势预测和国家政策方面的影响因素, 提出该季度阳泉及周边地区的原煤销售价格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双方以价格事务所提供的价格为依据,结合托管矿井原煤生产成本等情况,对本季度原煤收购价格进行调整和确定;

(四)价格调整程序:根据原煤收购价格的上浮或下降的区间不同,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结算方式:原煤收购价款按季度结算;可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进行结算。

(六)生效条件: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有效期:3年;

(八)延长: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延长。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阳煤集团签署《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是为解决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并规范公司与阳煤集团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收购原煤及入洗原煤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所必需的,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促进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执行市场价格,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 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7-07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为开元公司担保金额为2.2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元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保证现代化矿井建设的持续推进,开元公司拟向中国平安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14,000万元,特向公司申请同意该笔贷款,并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开元公司以价值16,800万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开元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寿阳县平舒乡黄丹沟

3.法定代表人:赵志强

4.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矿用产品制造、加工;机电安装;矿建工程;工业民用建筑;电力开发;绿化;煤炭机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煤炭洗选;煤炭开采。

7.被担保人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开元公司资产总额为169,578.51万元,负债总额为107,197.10万元,资产净额为62,381.41万元,营业收入为82,153.28万元,净利润8,961.0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开元公司资产总额为181,511.01万元,负债总额为98,611.15万元,资产净额为82,899.85万元,营业收入为103,475.23万元,净利润18,743.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公司。

2.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所有的债权。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捐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平安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6.违约责任

(1)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保证人违约:

保证人不及时足额履行代偿责任;违反所做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保证人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保证人在履行与债权人或其他银行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保证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保证人违约,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代偿责任;要求保证人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措施;债权人依法向保证人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保证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保证人需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债权人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保证人承担;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7.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开元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开元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的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开元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是为了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3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0%,且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开元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7-09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7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受让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7-09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铜山岭一期5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7-096号《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风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7-09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研)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变公司)受让南京电研3,875万元股权,占南京电研总股本的77.5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9,375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10月16日,衡变公司与南京电研股东、南京电研公司签署了《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与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衡变公司受让南京电研股东所持南京电研3,875万元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7年10月1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受让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该股权转让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南京电研的股东主要有邓绍龙、新疆安通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安通纳)、南京金萱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萱瑞公司)及其他12个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主体基本情况

(1)新疆安通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新疆安通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鸿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明妹)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30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南京金萱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金萱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方

注册地址:南京高新开发区创业中心29号楼30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2、自然人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认缴出资(万元)	职务
1	邓绍龙	男	中国	900	南京电研董事长
2	何方	男	中国	450	南京电研副董事长
3	王自立	男	中国	450	南京电研销售总监、董事
4	吴银福	男	中国	300	南京电研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
5	刘丽华	男	中国	300	南京电研副总经理、董事
6	陈濛	男	中国	300	南京电研销售总监、董事
7	马逸雯	女	中国	250	未在南京电研任职
8	吴健	女	中国	250	未在南京电研任职
9	吴凯	男	中国	150	南京电研销售经理、监事
10	刘浩	男	中国	150	未在南京电研任职
11	谢苏琨	男	中国	90	南京电研研发经理、监事
12	欧阳辉	男	中国	60	未在南京电研任职
13	吴唐进	男	中国	50	未在南京电研任职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柳工业园柳州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邓绍龙

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4日

主营业务: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产销售自研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和轿车)、通讯器材、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含嵌入式软件)开发和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南京电研总资产17,559.50万元,净资产8,809.03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77.5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519.49万元,实现净利润2,153.86万元;2017年6月30日,南京电研总资产18,734.59万元,净资产8,264.01万元,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004.5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30.39万元,实现净利润-545.02万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600027号),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南京电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672.84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16日,衡变公司(以下称受让方)与邓绍龙等南京电研所有股东(以下称转让方)、南京电研公司签署了《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与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让股权情况

1、受让股权数量:

经与南京电研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衡变公司拟受让邓绍龙、王自立、吴银福、陈濛、刘丽华5个自然人股东所持南京电研50%股权共计1,125万股,受让新疆安通纳、金萱瑞公司、何方等其他10个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所持南京电研全部股权共计2,750万股,合计受让3,875万元股权(包括转让方所持全部已认缴未实缴出资部分),占南京电研公司77.50%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电研的股权结构如下:衡变公司持有南京电研3,875万元股权,占其77.5%;邓绍龙持有4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9%,王自立持有225万股,占注册资本4.5%,刘丽华持有1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吴银福持有1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陈濛持有1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

2、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电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672.84万元,经友好协商,确定南京电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亿元;按照每股转让价格5元,公司受让3,875万元股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9,375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衡变公司在适当时机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对未实缴部分出资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衡变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格的50%,即9,687.5万元。

(2)南京电研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且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衡变公司向转让方新疆安通纳、何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若存在业绩补偿情况的,完成业绩补偿后,新疆安通纳、何方获得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其他股权转让方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合计5,750万元。

(3)南京电研2018年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衡变公司向除新疆安通纳、何方以外的其他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0%,合计3,937.5万元。

(4)若南京电研未完成2017年、2018年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向衡变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款可从衡变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如当期股份转让款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转让方须以现金形式另行补偿,其中,保留股份的股东当期股份转让款不足以补偿衡变公司损失的,经衡变公司同意可以用保留的股份进行补偿,每股按本次交易价格计算。保留股份的股东有义务协助衡变公司清收其他转让方另行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因南京电研未完成业绩承诺导致转让价款无法如期支付,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转让方自行承担。

(5)转让方承担因本次交易所应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全部税费,其中自然人转让方全部税费由衡变公司从首批股权转让款中代扣代缴。

(二)股权转让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转让方承诺南京电研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2,500万元;2017年、2018年任一年未累积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2017年、2018年),当南京电研公司净利润未达承诺时,转让方按照交易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衡变公司予以补偿。其中,2018年业绩未达承诺时,除新疆安通纳、何方外的南京电研所有其他股东代为承担2018年业绩承诺中所对应的补偿义务。

当年度现金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4.0-已补偿金额;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三)剩余股份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非经衡变公司书面同意,保留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5年内不得转让。5年内若经衡变公司书面同意,或在本协议签署满5年后的第1个月内,保留股份的股东书面提出退出的要求,在南京电研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衡变公司以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加上因净利润增加的每股净资产增加值收购其所持股份。若5年后保留股份的股东提出保留股份的,经衡变公司同意可继续保留股份,衡变公司不再承诺收购保留股权。

五、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安排

本次公司向衡变公司增资2亿元,用于衡变公司受让上述南京电研部分股权,增资价格按照衡变公司2017年6月30日单位净资产确定为2.53元,公司向衡变公司增资2亿元,其中7,9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2,1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衡变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151,760万元。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电研是专业从事电力自动化系统及二次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集中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好的市场形象,并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衡变公司受让南京电研部分股权,有利于公司提升二次设备领域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链,提升成套集成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产业互补的优势,发挥协同效应。

七、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电力二次设备行业面临着国内外知名厂商的竞争,南京电研在所处行业中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存在无法充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影响业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次设备及二次设备的客户均为电力、电网客户。多年来,公司凭借其优秀的产品品质及贴心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市场优势,协助南京电研进行市场开拓,协助南京电研建立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未来随着研发力度的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其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以应对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2、技术风险

电力二次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南京电研在长期实践过程中,通过对经验和技术的不断积累、研发,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若南京电研无法持续提升其技术水平,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整合下属企业与南京电研在同类产品的技术优势,引进高端人才,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制定专项激励制度,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市场需求推动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

3、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电研将成为衡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通过整合未能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有着较为丰富的并购重组经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从团队、技术、市场、财务、企业文化等方面对南京电研进行整合,充分发挥产业互补的优势,发挥协同效应。

4、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受让股权,南京电研的原股东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电研2017年、2018年净利润作出具体承诺,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业绩承诺,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约定,南京电研若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等情况,转让方需进行现金补偿,或者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予以补偿,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上述风险。同时,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电研成为衡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整合公司二次设备的人才团队,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力争实现良好的收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与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7-096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风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湖南省江永铜山岭一期50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铜山岭50MW风电项目)

●投资金额:38,341.65万元

项目批复情况:该项目已经获得江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永县铜山岭风电场项目的批复》(江永政发改字[2015]119号)。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风力资源的开发,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子公司特变电工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铜山岭50MW风电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17日,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铜山岭一期50MW风电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该项目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目已经获得江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永县铜山岭风电场项目的批复》(江永政发改字[2015]119号)。

该项目已经获得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江永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永县供电公司关于铜山岭一期风电项目接入系统的复函》。

该项目已经获得江永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江永铜山岭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江永国土资预审字[2017]02号)。

上述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红

住所:湖南省衡南县云集镇云雅路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等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新能源系列工程项目的咨询、勘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运维检修等一体化集成服务;工程总承包及专业分包;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和环境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南方新能源公司总资产4,691.58万元,净资产4,684.64万元,该公司主要是为了建设、